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114 年優秀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4. 4. 15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就讀化工、農業、環境與健康照護等科系之優秀學生，培育努力向學之風氣，日後成為社會中堅，落實本會捐助章程「獎助各項學術研究及藝文活動」、「獎助肥料研究發展及推廣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獎勵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就讀化工、農業、環境與健康照護等科系之優秀學生，名額合計共 60 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

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113 年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
2. 本學年未曾領取其他獎學金，並符合本會獎勵對象者。

註：直系親屬具備農(漁)保者身分之學生將酌予加分。

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1.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止。

2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(各學院、系)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「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相關申請表單(或至台肥公司網站之台肥基金會連結下載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送各校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
3. 各校依本辦法獎助名額推薦人選，將各申請資料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寄達本會。

六、本會審核期間及方式

1. 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2. 審核方式由本會複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
3. 未通過本會審核者之申請文件，將寄回學校轉還各申請人。

七、公告及頒發方式

1. 本會審核結束後二週內於台肥公司網站公佈獲獎名單。

2. 獎學金將於 114 年 6 月參訪暨頒獎見面會活動發放，獲獎學生必須參與見面會活動，確切日期與詳細流程將於獲獎公告同時通知。

3. 本會公開資訊皆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進行揭露，凡接受獎(捐)助者姓名(部份)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及金額皆予以公開。

八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

1. 本會僅就「獎學金申請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方式…等資料類別。並僅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，截至請求本會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止。
2. 本案各申請人可透過電話 02-25422231 轉 7107 進一步了解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等要求。
3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未能或無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服務。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114 年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	姓 名			性別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☐ 同戶籍地
	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	
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(必填)： 市話(選填)： E-mail(必填)：			
校 方 審 查	確認文件： 1. ☐ 申請表 1 份。 2. ☐ 113 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 ☐ 領據 1 份。 4. ☐ 本學期未曾領取其他獎學金。 5. ☐ 農民子弟：農保投保及直系親屬證明文件各 1 份。				
	審查意見： 茲有本校學生_____申請 貴基金會 114 年優秀獎學金，經查核與規定相符並予選薦。				
	此 致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				
	(學校關防)				
	承辦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核章				
備註：1. 審查意見欄由學校承辦單位核章。 2. 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就讀學校加蓋關防並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
本 會 審 查	審核意見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(退件) 覆核：				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114年優秀獎學金
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具領人

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(或護照)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請實貼於此	請實貼於此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